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173号

关于开展2026年秋季辅修专业（学位） 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、创新型、复合型人才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，根据《湖南省高等教育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实施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学校决定面向在籍在校的2024级、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展辅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辅修招生专业（学位）

序号	招生学院	辅修专业	授予学位
1	商学院	财务管理	管理学
2	商学院	人力资源管理	管理学
3	商学院	金融学	经济学
4	文法学院	法学	法学
5	文法学院	汉语言文学	文学
6	文法学院	网络与新媒体	文学

7	文法学院	英语	文学
8	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	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	工学
9	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工学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全日制在籍在校 2024、2025 级本科学生，当前主修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（含补考），学有余力，身体健康，具备辅修专业基本学习能力和较强的自学能力者；
2. 在校期间无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3. 报名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大类；
4.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，在学校公布开设的辅修专业中申报一个辅修专业。

三、辅修学分

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生需修满不少于 10 门专业核心课程，并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总学分在 50-60 之间。具体课程和学分（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）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确定。

四、学位授予

凡取得辅修学习资格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以下条件者，可以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：

1. 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；
2. 修满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；
3. 辅修学位必须在主修学位修业年限内完成；
4. 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报名程序

1. 报名时间及方式：2026 年 9 月 23 日-10 月 8 日，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修读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交至当前就读学院（主修学院）审核（每个学生只能申报一个辅修专业）。

2. 资格审核：各主修学院收到学生报名申请后，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。审核完成后，收集本学院审核通过的名单，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报名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统一审批。

3. 学费缴纳：已报名且审批通过的学生登录微信公众号“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财务处”，在学号前加“f”（例如“f224050108”）进入自助平台完成缴费（其他操作与主修交费方式相同），具体缴费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 结果公布：教务处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 2026 年辅修专业资格审核通过学生名单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统一制定，收费标准为 8000 元/学年，学生按两学年分两次缴纳学费，不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者，取消其辅修资格。

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修读申请表
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报名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22 日